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全称):榆林传媒中心(榆林日报社、榆林广播电视台)

成交人(全称): 榆林市榆阳区清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真诚合作的原则,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 榆林传媒中心演播厅灯光改造货物采购
-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项目内容: 灯光设备采购安装

二、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捌拾玖万叁仟捌佰元整 小写: 893800.00元。含安装、调试以及辅助材料费用。

三、品牌名称、型号、数量、金额

序号	品牌	产品名称	型号以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FINE	三合一电脑灯	380 BSW	台	18	11410	205380
2	FINE	电脑光束灯	380ZL BEAM	台	54	7900	426600
3	FINE	智能图案切割灯	1700CL BSWF	台	7	34600	242200
4	娱乐大师	高效雾机	W-25	台	2	9810	19620
总金额(大写):捌拾玖万叁仟捌佰元整 小写: 893800.00元							

四、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剩余款项待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五、交货日期:成交人收到预付款后 20 个日历天内。

六、包装方式: 灯具为纸箱包装,每台灯配置安全绳和灯钩。

七、交货与验收:设备到货后,甲乙双方共同进行开箱验收,依据合同技术要求及



国家相关标准进行检验。验收合格后，成交人把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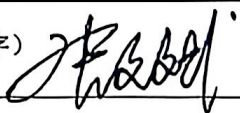
八、质量、质保条款：双方确认质量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质量合格标准以及乙方承诺的质量标准（两者取高）为准。自甲方签收货物后，应当立即检查，如有质量异议，应当在 3 天内向乙方提出异议，否则视为质量合格。产品免费保修壹年，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人为、非正确使用的以及不可抗拒力造成的损坏除外；易碎品（包括但不限于灯泡）除外；为满足甲方配单需求而选购的非乙方产品的售后以该产品供应商的服务条件为准。

九、本合同为双方保密合同，双方均不允许有让第三方人员翻看、改动、复印等泄露合同内容的行为，以及泄露对方商业秘密的行为，否则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产品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十、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时，违约方不用承担责任。发生不可抗力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积极采取措施减轻双方的损失。

十一、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协议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甲方	乙方
采购人名称（盖章）榆林传媒中心（榆林日报社、榆林广播电视台）	中标供应商全称（盖章）榆林市榆阳区清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闻大厦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红山恒安路供电所家属院5号楼1单元301
法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912-3283313	联系人手机号：17729282811
开户银行：榆林农行榆阳区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长城路支行
帐号：26006601040006404	帐号：103676708253
日期：2025年11月11日	日期：2025年11月11日